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6,110.23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93.74 万元，变更后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910.10 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 号《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昌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17,5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04,875,000.0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他发行费用 25,347,836.8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277,163.2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7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49,016.86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7,250.00	16,750.00
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31,000.56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70.82	15,370.82
补充流动资金	45,861.76	36,589.48
	158,500.00	148,727.72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15,370.82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5,370.82 万元，计划购置研发楼建筑并装修，作为研发试制及办公等用途。截至本公告日，原募投项目已投入 166.9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66.9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5,203.84 万元（不含孳息）。

考虑到房地产市场变化及不确定性，公司决定暂时取消购置研发楼计划，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将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12,293.74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6,110.23 万元，已投入 3,816.49 万元）。变更后，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910.10 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本金及项目节余补流的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0.22%。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5,370.8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5,370.82 万元，均为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 14,641.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7.39 万元、预备费 152.19 万元），项目建设期两年。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累计实际投入 166.9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66.9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研发设备、办公设备等研发相关支出），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5,203.84 万元（不含孳息）存储在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中。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募投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德昌股份，为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优化现有工艺技术，改善现有的研发环境，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项目计划购置房产设立研发中心，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EPS 电机等系列产品，并配置研发课题相应的硬件研发设备及软件研发系统。考虑到近年房地产市场变化及不确定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取消购置研发大楼计划，并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公司产品研发投资需求将在现有研发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资建设。

为更好地匹配公司各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家电产能的扩产需求，进一步增强主业，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实施主体：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藕义巷路 88 号、99 号、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家电产品的扩产，新增生产设备 169 台（套），测试设备 33 台，配套设备 28 台（套），办公设备 91 台（套），公辅设备 8 台（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 万台厨电以及小家电柔性化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概算：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6,110.23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用 13,186.76 万元，安装工程费铺底流动资金 2,923.47 万元。

建设周期：2 年

项目经济效益：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1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33 年（所得税后）。

四、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新募投项目将增加年产 150 万台家电柔性化生产能力，符合公司“以吸尘器为基础业务、以多元小家电为成长性业务、以 EPS 电机为战略性业务”发展战略。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新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

（一）新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新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包括以洗碗机为主的厨房家电、以吸尘器为主的环境家居类家电、以吹风机为主的个人护理类家电，产品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体如下：

1、以吸尘器为主的环境家居类家电行业

以吸尘器为主的家居清洁小家电在欧美的应用起步早，市场相对成熟。吸尘器作为欧美国家家庭必备的清洁电器，在高渗透率的市场环境下，需求量较为稳定。相对于中国市场，美国吸尘器市场历年销售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以便携、功能齐全、方便快捷、高效等产品特点，成为欧美地区居民主要的家庭清洁工具。

行业的蓬勃发展为业务发展提供了空间：

A.中国吸尘器出口优势明显。从国内产业发展趋势看，主要品牌商都已采取代工生产模式。中国在全球吸尘器制造产业链中处于不可替代的地位，中国企业凭借长期的产业链建设及研发投入，已经在成本、技术和产业配套等方面的形成了突出优势。

B.市场需求多元化，驱使产品创新。消费者对家庭清洁和卫生标准的要求日益提高，吸尘器行业也在不断发展以满足这些需求。每一次的产品升级迭代的背后，都是技术进步与设计创新：电池技术的改进增强了续航能力，使产品无绳化和轻量化成为可能；电机制造技术的发展使得过去高能耗低效率的电机逐渐迭代升级为高效率低能耗产品；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和发展则开创性地带来了扫地机器人等新产品。在无线、便捷、智能产品成为市场主流的当今，企业将在新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上面临更大挑战。

2、以吹风机为主的个人护理类家电行业

全球范围内，欧美等发达地区居民购买力强，社交、派对文化悠久，对时尚美发产品的消费投入远高于其他地区居民。同时，欧美地区专业美发护理昂贵、人工成本高，大众偏向于购买家用美发产品自我护理，在节省成本的同时也获得了 DIY 发型的美丽体验。美发小家电在欧美等发达地区普及率较高，已经成为必备的日用小家电产品。而人口众多发展中地区，美发小家电产品还存在潜在的巨大市场空间。随着发展中地区新兴市场居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人们开始注重生活品质，更多的消费者尤其是女性消费者，对个人的美发护理投入不断增加，为全球美发小家电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

在中国，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们对于个人生活品质的追求同样催生了个人护理小家电品类的繁荣。

3、以洗碗机为主的厨电行业

洗碗机作为现代科技产物极大地解决了用户生活痛点，主要体现在省时省力、抑制细菌以及水电节约等方面，且产品类型十分多样，消费者可自由选择，比如大容量嵌入式逐渐成为家庭的主流选择，集成式、台式也有其适用的细分人群。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3 年中国洗碗机市场洞察报告》，目前，欧美等国洗碗机渗透率在 50% 以上，日本渗透率 30%以上，国内洗碗机渗透率仅 4%。在 2015 年-2019 年的市场爆发后，2023 年中国洗碗机市场规模达到 120 亿元。基于全国 5 亿家庭推算，若每年渗透率以 0.5%的比例提升，预计每年将带来约 250 万台的新增量，对应 130 亿元的年销售规模总的来说，洗碗机的普及率在全球范围内都在逐渐增加，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洗碗机可以带来便利和舒适，成为现代家庭必备的家电之一。

（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从事家电业务超过二十年，自成立以来，凭借持续创新、品质可靠、成本管控、迅速响应等综合优势，已与创科实业（TTI）、海伦特洛伊（HOT）等国际龙头家电品牌商形成了战略合作，产品覆盖环境家居电器（包括吸尘器水机、干机、加湿器、电风扇等）、个人护理电器（包括卷发梳、吹风机等）等，合作的 Hoover、Dirt Devil、Vax、Revlon、Hot Tools 等品牌产品，在美国、欧洲市场均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通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公司有准确的市场定位、深厚的技术储备、广泛的客户资源，并拥有一支超过 4,000 余人丰富研发、项目管理、工程、生产经验的人才团队，可以针对客户需求从研制、开发、设计、生产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也为新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定的基础。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产业经验和资源可以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五、新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详见本公告之“四、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新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二）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及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项目涉及产品的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可能存在降低或无法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与项目相关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产品市场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及时收集相关方面资料和信息，分析其变化趋势，适时调整项目投入。

此外，项目变更后的相关政府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如未能取得或按期取得相关批准，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公司会积极推进项目备案手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内部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为优化资金配置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本次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涉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黄亚萍女士为股东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黄亚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保障其更好地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再作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取消原监事候选人，并提名董静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个人简历：董静，女，中国国籍，1978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 年 1 月至今从事公司行政管理工作。

董静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巧芬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该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章程拟修订条款的基础上，新增对经营范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条款的调整（涉及条款包括第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七条），整合后的修订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农业机械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农业机械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藕义巷路 88 号、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藕义巷路 99 号、浙江省余姚市永兴东路 28 号）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一）对外担保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二）对外投资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即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提股东大会批准；除按本章程规定应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四）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五）其他交易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6.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一）对外担保本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三）其他交易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6.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应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